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Banclogix就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修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修服務及資訊科技風險評估服務之交易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協議之年期自協議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Banclogix為KVB Holdings（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KVB Holdings由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持有75%權益及由管理人持有2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Banclogix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i)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之報告及公告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第20.40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及第20.35(2)條之規定。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Banclogix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有關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Banclogix。

年期：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自協議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Banclogix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維修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修服務及資訊科技風險評估服務。

價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將參考Banclogix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Banclogix之員工薪酬及經營開支）而釐定。

Banclogix向本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供者。

付款安排：所有款項須於接獲相關發票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支付予Banclogix。

建議年度上限

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i)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0港元	5,5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本集團對將獲提供之軟件開發及維修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修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風險評估服務之預計需求以及該等服務之相關價格；
- (b) 本集團對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及維修服務需求之預計增長；及
- (c) 本集團為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而對持續發展及改善軟件應用日益增長之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先生，其被視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需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上述假設及基準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

有關本集團及BANCLOGIX之資料以及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Banclogix為KVB Holdings（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主要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可利用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評估、改善及維持本集團新增之資訊科技基建。軟件開發服務可進一步開發及改進本集團之軟件應用，軟件應用乃本集團過去及持續成功之要素。支援及維修服務可進一步確保新開發軟件正常運作，以及減低服務受阻或其他不良影響之可能性。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Banclogix為KVB Holdings（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KVB Holdings由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持有75%權益及由管理人持有2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KVB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Banclogix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i)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之報告及公告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第20.40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及第20.35(2)條之規定。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6條載入本公司之相關年報及賬目（如適用）。

一般資料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先生連同其他管理人透過KVB Holdings間接擁有Banclog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概無董事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其需要並已就批准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先生，其被視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需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標準訂立，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於任何期間或年度應付予Banclogix之服務費總金額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均具有下列涵義：

「管理人」	指	李先生及陳文輝先生，即根據遺產管理書委任之徐女士遺產管理人。陳先生為李先生家族之朋友並獨立於徐女士及本集團；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nclogix」	指	Banclogix System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KVB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協議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與Banclogix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資訊科技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anclogix於協議日期訂立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KVB Holdings」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由李先生持有75%權益及由管理人持有25%權益；
「遺產管理書」	指	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分別就徐女士遺產授出之遺產管理書；
「李先生」	指	李志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管理人之一；
「徐女士」	指	已辭世徐泓女士，李先生之配偶；
「徐女士遺產」	指	徐女士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資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欣諾先生及吳棋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志達先生及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頁www.kvblistco.com刊載。